

西安石油大学

鄠邑校区教务中心办公区域综合改造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西安石油大学

承包人：陕西中晨建投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总价：¥899800.元

签署日期：2025年2月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石油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晨建投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相关施工规范、标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鄂邑校区教务中心办公区域综合改造项目”达成协议，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鄂邑校区教务中心办公区域综合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拟对鄂邑校区教务中心楼一、二层办公室及卫生间进行改造，改造内容如下：

1、拟对屋面进行防水及隔热，对原屋面进行清理，基层整平后，敷设防水卷材，敷设 30mm 厚素混凝土保护层；铺设 100mm 高四角混凝土隔热砖进行屋面隔热。

2、拟对教务中心楼一、二层合计四间卫生间进行改造，拆除原地面地砖、墙砖、地漏、洗脸盆、洗面台、洗脸盆、墩台、小便器、蹲便器、吸顶灯、卫生间隔断、拖把池，新敷设防水材料、铺设地砖、墙砖、安装（小便器、蹲便器、洗面台、洗脸盆、拖把池）等卫生洁具、新装吊顶、安装照明、大卷抽纸盒壁龛式、自动感应式烘手机、卫生间热水宝、通风设施、新增淋雨设施等。

3、拟对一二层办公室室内顶层进行吊顶、墙面、走廊、楼梯间、进行粉刷、地面敷设木地板、敷设线路、安装灯具、二层房间安装洗漱台盆等内容。

4、垃圾清运。

三、施工要求

（一）施工过程

1、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施工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。技术负责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，确保每个环节都清晰明了。

2、安全与防护：施工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，如安全帽、安全鞋、



安全带等。施工现场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对危险区域进行防护。对于高空作业、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，要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。

3、施工顺序：按照合理的施工顺序进行操作，遵循“先地下、后地上，先主体、后附属”等基本原则。相邻工序之间要做好交接，确保施工质量的连续性。

4、质量控制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，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都要进行质量检查。如隐蔽工程在隐蔽前，必须经过验收合格。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操作，如尺寸、位置、高程等参数要符合规定，偏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。

5、施工记录：做好详细的施工记录，包括材料使用情况、设备运行记录、施工进度、质量检查结果等。这些记录对于后续的质量追溯、结算等工作非常重要。

（二）施工后验收

1、成品保护：施工完成后，要对成品进行保护，防止受到损坏。如设置防护栏、包裹保护膜等措施，保护的期限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。

2、质量验收：按照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全面的质量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质量、内在质量（如结构安全、性能指标等）。验收合格后，整理验收资料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
（三）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。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符合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标准、道路、场地、绿化工程现行规范、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；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，垃圾清运干净。

3、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计划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。

五、保修期

质保期：防水质保五年，装修质保两年，机电安装质保两年。

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。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符合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标准、道路、场地、绿化工程现行规范、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；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，垃圾清运干净。

3.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）：¥899800 元整

九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.本合同协议书
- 2.本合同通用条款
- 3.本合同专用条款
- 4.成交通知书
- 5.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
- 6.竞争性磋商文件
- 7.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，工程施工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%，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，支付剩余工程款项（扣除结算总金额1%的水电费）。（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）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安



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。

十二、竣工结算审核

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，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。若出现漏报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，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。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，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，审减额在 5%以内（含 5%），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；审减额 5%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。

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。



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

一、工程要求

1.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，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、损坏周边设施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。

2.按发包方要求施工。

3.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、弱电线管。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，不得随意挪动、损坏。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4.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，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，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。

5.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，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。

6.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、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，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。

7.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，保证校园干净，服从校内道路交通、门卫管理。

8.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，三相五线制，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，不许私用电炉。

9.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，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。

10.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，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；无建筑材料、无临时垃圾、无坑池渠沟和垃圾，场地整洁。

11.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、足额发放，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

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，避免施工安全事故，达到环保要求，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，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。

如遇以下情况之一，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：

(1)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、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；



- (2)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;
- (3) 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;
- (4)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、规定和要求的;
- (5) 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、水、电、暖等管、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, 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, 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;
- (6)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;
- (7) 情况严重的,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

三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. 发包人派出的:

现场联络人

姓名: 职务:

项目负责人

姓名: 职务:

职权: 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, 处理往来事项, 对工程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。

2.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: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。
- (2)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, 保证将水、电源引至施工现场。供水、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。
- (3) 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施工质量、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; 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, 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。
- (4)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。
- (5)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、设施搬移工作。
- (6)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。

3. 承包人派驻的:

现场联络人

姓名: 职务:

项目负责人



姓名： 职务：

职权：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、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，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，与学校协调关系，处理往来事项，对工程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、并承担责任。

4.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。
- (2) 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- (3)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；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，及时与发包人联系、协商，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，并办理签证。
- (4)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，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。
- (5)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，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。
- (6) 加强易燃物品、水、电、车辆等的管理；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。
- (7) 工程完成后，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。
- (8)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。
- (9)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，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。
- (10)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。
- (11)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，需分包个别子项时，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- (12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。
- (13) 乙方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。
- (14) 因施工环境受教学影响，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15) 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确保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。

四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



1.进度计划

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（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的时间：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，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。

2.工程师确认的时间：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价款约定为：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2.本合同价款采用：固定综合单价计价。

3.工程预付款：无。

六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，工程施工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%，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，支付剩余工程款项（扣除结算总金额1%的水电费）。（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）

七、违约和争议

1.违约

（1）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，每拖后一天按1000元/天处罚，累计拖延3天，合同自动解除，施工队伍自行离场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（2）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2个日历日，施工期间，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。

（3）本合同规定，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，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，造成停电、影响发包人用电的，每次罚款1000元。

（4）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，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，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。

（5）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，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，场地整洁，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（6）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、足额发放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。

2.争议

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的，按下列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：



(1)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2)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持柒份，承包人持壹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西安石油大学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

地址：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1306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强

委托代理人：任超

电话：029—88382337

电话：13772550022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彩虹十字支行

帐号：3700023209014488850

帐号：2640570104000300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26日

